联合国 A/56/L.80

大 会

Distr.: Limited
28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0

大会工作的振兴

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九十九条修正案

大会，

回顾 2001 年 9 月 7 日题为“大会的振兴：提高大会的效率”的第 55/285 号决议，

相信大会主席和每个主要委员会主席顺利交接可以有益地促进大会工作的改进，

1. **决定**，仅为本决议之目的，不执行《议事规则》第一六三条规定的程序，按照该规定，某一委员会将就以下修正案提出报告；

2. **决定**修正《议事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九十九条如下：

(a) 目前的第三十条改为以下案文：

“**选举**

“第三十条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否则大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十一人，并且应在将由他们主持的会议开幕之前至少三个月选出。当选的主席和副主席将在为其选出他们的会议开幕时才就任，任期到该届会议闭幕时为止。副主席的选举应在第九十八条所指的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选出后进行，并且应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

(b) 目前的第三十一条改为以下案文：

“临时主席

“第三十一条

“大会会议开幕时，如果根据上文第三十条的规定，该届会议主席仍未选出，前届会议主席，或前届会议主席所属代表团团长应主持会议，直至大会选出主席。”

(c) 第九十九条（甲款）改为以下案文：

“所有主要委员会至少应在会议开幕前三个月选出主席一人。第一〇三条规定的主席团其他成员的选举至迟应在该届会议第一周结束之前进行。”

3. 还决定，仅为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目的，大会主席、副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至少应在该届会议开幕两个月之前选出；

4. 决定这些修正案将于 2002 年_____生效。[1]

[1] 大会通过决议之日。